

政府类

公开(是 否)

√

山西省文物局

晋文物建议函〔2025〕9号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94号建议的答复

毛丽萍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帮助推动昔阳县省级化工园区申报工作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就建议涉及我局职能的内容进行如下答复。

一、这一建议对于进一步提升我省“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前置改革服务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华阳化工等各类项目落地具有重要意义。

二、为全面落实“先考古、后出让”考古前置改革，2022年2月11日山西省政府办公厅颁布《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晋政办发〔2022〕8号），2022年6月山西省文物局联合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印发《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操作细则》。全省11市结合本地实际，均已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或管理办法等。省、市两级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有力保障、推动我省“先考古、后出让”政策得以全面落实。2022年12月，山西省文物局印发《开发区文物考古工作服务指南》，以口袋书形式提供给省自然资源厅、省商务厅

以及全省 93 个开发区管委会,并以之为指导重点组织开展工业类开发区文物评估。现已完成了全省 71 个开发区文物评估,在精准圈定考古勘探区域基础上,释放不符合地下文物埋藏规律土地共约 45774.53 万平方米(约合 686617.95 亩),开发区管委会向省文物局提交书面承诺书后可不开展考古勘探,初步探索出一条文物保护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路径。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办发〔2021〕48 号),按照建设用地面积、以 200 亩为界厘清省、设区市文物主管部门权责,分别组织开展考古调查、勘探。

近三年,全省完成考古勘探项目数量和面积分别为:2022 年完成 1037 项、勘探面积 7679 余万平方米,2023 年完成 912 项、勘探面积 3290 余万平方米,2024 年完成 1186 项、勘探面积 3359 余万平方米。通过考古前置改革,实现了全省考古勘探工作的规范管理和效能提升,抢救保护了一批地下文物遗存,服务优化营商环境,有力保障了全省重点工程建设顺利推进。2024 年 11 月,我省全面推动考古前置改革工作入选全国基本建设考古和文物保护优秀案例。

三、针对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出现的一些遗留问题,2025 年 1 月 14 日,我局联合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出台了《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建设用

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晋文物函〔2025〕34号),以《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的正式施行时间为节点,就未完成文物保护工作和办理建设用地供应手续,即占地开工建设的情形实行分类处置。按照有关文件精神,华阳集团(山西)树脂医用材料有限公司实际占地1430.52亩,占地面积超过200亩,在项目开工前应由建设单位向省政务服务大厅省文物局行政审批窗口提交项目占地范围四至坐标等相关材料,履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审批。如未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已开工建设,应由建设单位提供项目相关文件、材料后,经属地市文物局向我局申请开展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我局将按照上述文件精神开展分类处置工作。目前我局尚未接到晋中市文物局向我局报送的相关文件材料。

四、根据建议,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文物保护法、《山西省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规定》《山西省文物局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妥善处理建设用地考古前置规定落实过程中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尽快向属地文物行政部门报送项目材料和考古调查、勘探申请,结合项目单位和晋中市文物局申报材料实际情况,认真开展分类处置工作,符合相关条件的,尽快组织安排省文化遗产勘测与保护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考古调查和后续工作,加快推进项目落

地建设。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你单位对省政府文物保护利用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负责人：

承办人：武俊华

联系电话：0351—3802392

